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类别：A 类

签发人：郝明森

汉发改价格函〔2025〕104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504 号提案的答复函

胥晓毅委员：

您好！

您提出的《关于汉中酒店行业旅游旺季与节假日房价调整问题的建议》（第 504 号）收悉。结合我委实际工作职能，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陕西省定价目录》（该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依据中央定价目录权限和适用范围制定，经省政府审核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是规范政府定价权限、定价范围、定价方式和定价内容等的清单），酒店价格不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属于市场调节价。酒店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制定，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考虑经营成本与合理利润、市场供求关系、消费者接受度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针对您提出“2.通过类别划分与等级划分给予不同类别等级的酒店指导区间价格”的建议，我委将按照国家、我省相关价格政策和部门职能划分，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规范价格市场提醒告诫工作，加强对旅游住宿业进行行业监管，积极引导行业合理定价，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大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促进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诚信经营。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祝您工作顺利！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

（联系人：张茜 电话：2626762）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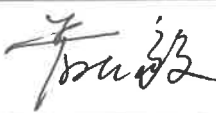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4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504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发展改革委
联 系 人	张茜	电 话	2626762
提案题目	关于汉中酒店行业旅游旺季与节假日房价调整问题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希望协调相关部门把政府住房采 购价由 230 元/天/间 调整与陕西其它城市同步 房价 350 元/天/间。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5-8 28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